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 临-1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文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75,041,722.91	50,388,527,840.85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3,435,370.67	7,545,896,380.55	0.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16,712,610.00	7.14%	8,854,087,776.05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4,217.92	112.62%	57,538,990.12	-6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5,353.63	94.61%	2,726,217.43	10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353,246.08	-8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112.72%	0.0187	-6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112.72%	0.0187	-6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51%	0.76%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17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25,698.20	
债务重组损益	12,452,23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909,416.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56,55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32,01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83,287.12	
合计	54,812,772.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3%	905,653,810	164,640,8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72%	299,130,000	0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9%	279,758,170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49%	138,121,546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 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	其他	4.49%	138,121,546	0			

单一资金信托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9%	82,872,928	0	
曹栋	境内自然人	0.58%	17,718,926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7%	5,356,1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1,012,927	人民币普通股	741,012,9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3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75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58,17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7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7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 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121,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82,872,9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72,928		
曹栋	17,718,926	人民币普通股	17,718,926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3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5,356,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大同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40000000 股、曹栋持有的 17580226 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0,937,088.51元，比年初数减少68.59%，其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
- (2) 其他应收款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68,217,950.06元，比年初数减少80.17%，其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的影响。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620,878,434.98元，比年初数增加81.27%，其主要原因是：对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投资。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4,00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34,00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影响29,000,000.00元，本期增加对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5,000,000元。
- (6) 长期待摊费用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81,689,887.89元，比年初数增加53.40%，其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的影响。
- (7) 应付票据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268,033,021.32元，比年初数增加38.81%，其主要原因是：采购票据结算增加。
- (8) 预收款项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2,568,848.13元，比年初数减少49.54%，其主要原因是：预收热费减少。
- (9) 应付职工薪酬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9,617,373.25元，比年初数增加46.17%，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保增加。
- (10) 应交税费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8,710,604.30元，比年初数减少51.83%，其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 (11) 其他应付款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307,943,083.72元，比年初数减少53.13%，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往来款减少。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098,075,799.88元，比年初数减少39.73%，其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
- (13) 应付债券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050,00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75.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 (14) 长期应付款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683,823,819.07元，比年初数增加46.33%，其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款增加。
- (15) 未分配利润2019年9月30日期末数为-53,421,588.33元，比年初数增加51.86%，其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2、利润表项目

-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909,076.03元，比上年数减少40.40%，其主要原因是：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减少。
- (2)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2,625,698.20元，比上年数增加57.82%，其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760,111.14元，比上年数减少47.80%，其主要原因是：收回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冲减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比去年减少。
-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384,176.44元，比上年数增加203.34%，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88,248,216.98元，比上年数减少90.6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出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利得。
-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4,039,428.45元，比上年数增加73.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处置蒲洲分公司契税款。
- (7)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2,186,961.15元，比上年数增加168.2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增加。

(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为-29,229,136.12元，比上年数增加87.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亏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30,908,933.75元，比上年数减少86.9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减少。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144,807,474.02元，比上年数增加33.86%，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燃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3)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475,053,568.75元，比上年数增加54.50%，其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及环保税费增加。

(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379,612,022.77元，比上年数增加3,379,612,022.77元，其主要原因是：收回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款。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7,774,399.06元，比上年数增加1359.45%，其主要原因是：收回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分红。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800,000.00元，比上年数减少99.9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回股权质押项目的委托贷款，本期已经纳入合并范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08,437,997.85元，比上年数增加36.10%，其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增加。

(9)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177,818,202.00元，比上年数增加4611.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公司及山西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0元，比上年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支出减少。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000,000.00元，比上年数减少99.8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股权质押项目的委托贷款，本期已经纳入合并范围。

(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686,226,616.11元，比上年数增加212.5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257,376,251.81元，比上年数增加72.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租赁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